附件1

各类单位提供科普教育服务要求

1. 科技场馆类单位

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展厅面积应不小于500平方米，科普展品完好率应保持在90%以上；应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每年开放接待时间应不少于240天，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1万人。

1. 公共场所类单位

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图书馆、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科普展示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应配备不少于4名科普专职人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20天，受天气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7万人。

三、教育科研类单位

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侧重教学功能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等，以及侧重科研功能的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应配备科普工作人员1名以上，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其中侧重教学功能的单位，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全年开放在110天以上；侧重科研功能的单位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全年开放在40天以上。

四、生产设施类单位

指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科普展厅等。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应不少于500延长米（平方米），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同时配有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同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60天，企业室内科普展示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40天；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1000人。

五、信息传媒类单位

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附件2

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项目申报书

（2021年度）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电子信箱： |  |
| 申报日期：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1年2月

填报说明

1.项目申报书是申报2021年度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确切反映工作情况。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内容不完整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项目申报书须由按照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3.纸质版项目申报书应为A4纸双面打印，表格可另附页。有关佐证材料可附在申报书后。完整材料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电子版项目申报书可在省科协网站（www.fjkx.org）公示公告栏下载。

5.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2份报省科协，1份留申报单位存档。

6.在确认无误后请及时提交，正式提交后原则上不支持修改。

|  |
| --- |
| 一、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手机 |  |
| 传真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传真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二、申报单位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单位类别（必选其一） | □部属或省属学校 □市属或县属学校□中央驻闽或省属科研院所 □市属或县属科研院所□央属或省属国有企业 □市属或县属国有企业□省级医院等 □市级或县及医院□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其他： |
| 单位简介 | 注解：请简要介绍本单位性质规模、行业领域、业务范围、设施场地、人员情况、自身建设等情况。（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获得相关认定 |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被认定年份：□福建省科普教育基地，被认定年份： |
| 科普教育服务类型（必选其一） | □科技场馆类:科普展厅面积平方米，科普展品完好率；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名，稳定科普志愿者名；年开放时间天，年接待参观人次。 |
| □公共场所类科普展示面积平方米以上；配备科普专职人员名，稳定科普志愿者名；年开放时间天，年接待参观人次。 |
| ☑教育科研类科普展教场所面积平方米；配备科普工作人员名以上，稳定科普志愿者名；年开放时间天，年参观接待人次。 |
| □生产设施类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延长米（或科普展示厅面积平方米），配有专职工作人员名，稳定科普志愿者名；年开放时间天，接待公众参观人次。 |
| □信息传媒类传播载体或平台： ； 年生产传播科普内容条（篇、集），年传播次。 |
| □其他相关情况：。 |
| 三、申报单位科普工作情况 |
| 注解：请重点介绍本单位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情况和现阶段工作成效。（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四、项目建设方向与立项依据 |
| 注解：请参照通知中列明的四类项目建设方向，说明立项理由。在介绍立项依据时，请围绕本单位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优势特点等内容展开。（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五、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与预期成效 |
| 注解：介绍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时应务实详细，同时提出对应的、可量化的预期成效。主要工作一般在本年度内完成。工作计划中如涉及协作单位的，应体现协作单位的职责分工。（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单位：万元 |
| 实施阶段 | 工作内容与目标 | 预算金额 | 起止时间 |
| 第一阶段 |  |  | 年月至年月 |
| 第二阶段 |  |  | 年月至年月 |
| 第三阶段 |  |  | 年月至年月 |
| 第四阶段 |  |  | 年月至年月 |
| 第五阶段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八、项目经费预算 |
| 经费总预算万元，其中：1.申请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补助专项经费40万元2.自有配套经费万元包括：国家财政拨款万元（来源：）地方政府配套万元（来源：）单位自筹万元企业投入万元其他万元 |
| 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测算依据 | 注解：对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进行详细说明。对照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逐项进行测算，提出合理依据。此外，还需标明测算时所参照的规章制度、规则标准等。（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编号 | 专项资金支出科目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合计 |  | 40 |  |
| 自有配套经费情况（选填） 单位：万元 |
| 注解：如有配套经费，请说明具体情况。如该项目同时在申请财政拨款的其他项目，应特别说明。（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九、申报单位意见 |
| 项目负责人（签名）：年月日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月日 |
| 十、协作单位意见（选填） |
| 协作单位1意见：单位公章年月日协作单位2意见：单位公章年月日协作单位3意见：单位公章年月日 |
|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
| 推荐意见：单位公章年月日 |